关于调整国航涉及天津 (TSN) 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 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: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现 将天津(TSN)航线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天津 (TSN) 进出港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国航客票。

二、购票日期

2020年11月20日24时(不含)前

三、旅行日期

2020年11月22日(含)至2020年12月5日(含)

四、客票变更

1. 变更航程: 不允许,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,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2. 变更航班:

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 2021年1月10日24时(不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年1月11日0时(含)以后的航班,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五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六、客票退票

- 1.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2. 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(四)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- 3. BSP 客票: 在德付通"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,退票原因选择"授权",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- 4. B2B 客票: 在国航 B2B 平台, 退票原因选择"特殊退票",上 传本业务通告,办理退票。

如国航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按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B2B 客票退票,国航 B2B 平台退票原因选择"航班延误/

取消",不用提交任何凭证; BSP 客票退票,不用通过德付通"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提交任何凭证。

七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 0 时(含)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在 11 月 9 日(含)至 11 月 20 日(含)之间完成退票或变更,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;已在 11 月 9 日(含)至 11 月 20 日(含)之间变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(不含)前的航班的,可根据本方案再免费变更一次,变更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 24 时(不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,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